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报告期，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重点围绕公司财务信息审核、内控规范建设与评价、审计指导与落实、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等方面开展工作。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志军女士、毕晋女士、陈秉谱先生等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刘志军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了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以通讯或现场参会的方式亲自出席了会议，并主要就本公司财务报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等进行了审议。

（一）2019年4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拟定公司2019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2019年8月27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2019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9年度中期报告》的议案。

(三) 2019年10月28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四) 2019年12月3日召开了审计委员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财务管理部提交的《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一) 监督和评估外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董事会和高管层在年报审计工作开始前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审计委员会、财务总监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协商, 确定了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在审计小组现场审计期间, 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和提交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时间安排, 年审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 取得了充分的审计证据, 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以及内控审计报告。

(二) 与外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工作

年审期间, 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年度审计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 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三) 评估外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为: 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 勤勉尽责, 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 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

定的责任和义务，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四）指导内部审计，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2019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做了指导和督促，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并形成了审阅意见。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召开会议方式听取双方的诉求意见，积极协调相关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依托自身专业水平和执业经验，围绕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公司重大事项等重点领域，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9日